迁西县人防工程使用证办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迁西县人防工程使用证办理

二、实施机构：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以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四、申请条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申请人防工程使用证。

五、申请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3.隶属单位与工程使用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使用单位申请时提交）；（隶属单位自用工程不需提供租赁使用合同）

4.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须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和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等证明文件；

5.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6.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迁西县隆景家园南区307#商业综合体（迁西县妇幼保健院西行150米）迁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3号窗口

**（三）交通指引：**县内公交2、3路车到迁西县妇幼保健院站点下车西行150米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13832830158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5680167